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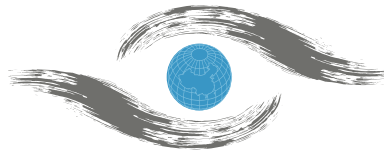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撤回論。

2023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購回授權 .....	6
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代表委任安排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資料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42至46頁內所載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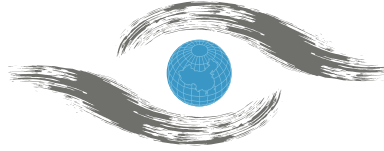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肖婷女士

李佑榮醫生

李春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陳智亮先生

梁安妮女士

葉樹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購回授權

於2022年5月2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558,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53,311,77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梁安妮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陳智亮先生及李春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全部均有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建議梁女士、李醫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審閱梁女士、李醫生及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期限)，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工作概況及其豐富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確信彼等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女士、李醫生及陳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梁女士、李醫生及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須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

###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558,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26,655,88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4.84	3.95
5月	4.59	3.91
6月	5.06	3.94
7月	5.04	3.94
8月	4.17	3.75
9月	4.11	3.22
10月	3.68	3.08
11月	4.13	3.26
12月	5.18	4.00
<b>2023年</b>		
1月	5.55	4.80
2月	5.58	4.38
3月	4.84	4.3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	4.66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總計689,114,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梁安妮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陳智亮先生及李春山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執行董事**

**李春山先生**，71歲，自2017年6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4月於遼寧大學黨政幹部基礎課專科畢業。於1998年獲遼寧省土地管理局頒發土地估價師資格證，以及城鎮地籍管理信息系統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08年獲瀋陽市人民政府頒發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李先生於1969年至1996年期間在中國軍隊服役。李先生於1988年獲中校軍銜。自1993年從軍隊退役後，李先生先後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任職，包括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武裝部部長助理及副部長(1993年至1996年)、瀋陽市皇姑區建委副主任(1996年至2002年)、瀋陽市皇姑區陵北街道黨委副書記(2002年至2003年)、瀋陽市皇姑區房產局副局長(2003年至2006年)以及瀋陽市皇姑區文體廣電新聞出版局黨委秘書(2006年至2011年)。彼於2011年5月從公職崗位退休，其後於2012年10月加入深圳希瑪醫院。

李先生是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岳父及曹月榮女士(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之一)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安妮女士，74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安妮女士為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是香港品牌建立、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業界的先驅和翹楚。

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1971年獲授英國文學及中文翻譯文學士學位，於1976年獲取英國牛津大學教育高級文憑；並於2010年獲授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成為香港大學名譽院士。

梁女士在牛津大學出版社開始其教育出版職業生涯，負責牛津的非母語英語課程書籍及牛津英漢雙解詞典的編輯工作。

梁女士於1981年加入公關行業，受僱於香港一家金融服務銀行及證券集團。1987年，彼與全球最大公關廣告集團之一宏盟集團合作創立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業務迅速擴展，截至2007年，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公關顧問公司之一，業務遍及新加坡、北京、上海及廣州。

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柏立基學院主席。彼為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信託人，香港啓迪會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的董事局成員，以及小童群益會的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曾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在亮睛工程於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慈善基金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本公司已接獲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視彼為獨立。

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68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李醫生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前任主席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上一任院長。李醫生亦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李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繼續攻讀醫學，並於1980年獲得香港大學內科及外科醫學士學位。李醫生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曾為康奈爾大學理事會會員。李醫生同時是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榮譽教授、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顧問教授、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師協會全科醫生教育培訓專家委員會特別顧問。

李醫生現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董事。彼為嘉會醫療資深顧問、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李醫生為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客座副教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及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李醫生亦為保安局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醫生(i)自2015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22)；(ii)自2020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7)；及(iii)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諾輝健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李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智亮先生**，76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71年獲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企管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犇亞公司集團(「犇亞集團」)創辦人及董事長。該集團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研究與諮詢及證券經紀在內的業務。陳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任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主席。彼亦為台灣蘇富比國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人士。

於創立犇亞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信孚銀行任職；自1986年至1987年任台北光華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自1980年至1987年於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銷售與貿易；及自1978年至1980年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投資銀行部)。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2023年2月17日，陳先生的配偶曾進行一次交易，此乃透過陳先生配偶所經營的網上經紀平台進行，涉及本公司8,000股股份，總售價約為38,240港元。有關交易於「禁止買賣期」進行，事先未曾知會陳先生或獲彼批准，該交易並不符合標準守則的規定。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春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7,000股 (好倉)	0.1%
	配偶權益	259,000股 (好倉)	0.02%
陳智亮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股 (好倉)	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的詳情**

李春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春山先生獲享年度薪酬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港元)。

梁安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梁女士獲享年度薪酬240,000港元。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李醫生獲享年度薪酬240,000港元。

陳智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陳先生獲享年度薪酬240,000港元。

### 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酬金的釐定乃參考：(i)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ii)執行董事可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予執行董事，以作為彼等的部分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及(ii)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列載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公司法(修訂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1)	<p>在「細則」的詮釋前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的詮釋：</p> <p>「<u>公司法</u>」：開曼群島<u>公司法</u> (修訂版)</p>
2(1)	<p>有關「營業日」詮釋的原細則將刪除：</p>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2(1)	<p>有關「<u>公司法</u>」詮釋的原細則將刪除：</p> <p>「<u>公司法</u>」：開曼群島《<u>公司法</u>》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2(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法規」：<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2(1)	<p>有關「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詮釋的原細則將刪除：</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2(2)(i)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如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u> (2003年)法 (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和<u>第19條</u>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3(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u>主管</u>的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3(4) (新增細則)	<p>於細則第3(3)條後隨即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p> <p><u>董事會可無償地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u></p>
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d)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8(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8(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	<p>原細則第9條將刪除：</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已保留]</p>
1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包括在內)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較面值折讓之價格</u>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u>按照香港法律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供查冊，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該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45(a)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8(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49(c)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於任何年度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該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u>每一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而該股東周年大會<u>必須在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5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1(1)(d)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61(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7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3(1A) (新增細則)	<p>在緊接細則第73(1)條後加入下項作為新細則：</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81(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83(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3(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在此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彼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下<u>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83(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聘用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83(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u>經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u>的方式填補。</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但不早於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遞交。</p>
9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0(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i</u>)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p> <p>(<u>bii</u>)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藉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建議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del>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p><u>(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其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般不會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1(3)(c)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10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13(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124(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5(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12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13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3(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14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14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152(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152(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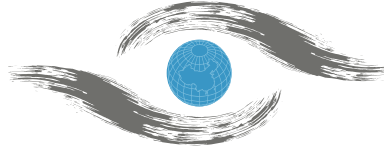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15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p>
15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162(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162(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3(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4A (新增細則)	<p>在緊接細則第164條後加入下項作為新增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A) (i) 重選李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安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智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4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就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3年4月2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